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學生自治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103.10.15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四次大會新訂過

104.05.06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大會修訂過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訂之。

第二條 【本會簡稱】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治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and Management Students Parliament Student government regulations Committee」（HSJCSP-SGRC）。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

- 一、修訂學生自治會各辦法並提送大會。
- 二、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自治會各部會之行事與法規有無抵觸，並應注意學生自治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本委員會有初步解釋及公告之職權。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每人以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若議員人數不足參加兩個委員會以上，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之人數】

委員會委員以七人為最高額，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為當然委員。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產生之，依繳交先後填寫入各委員會，若該委員會額滿，依志願遞補，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如有學生議員無法參加該委員會者，得再選擇另一未額滿之委員會參加。

第六條 【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成立時推派產生。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集】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經學生行政中心提案至本會秘書處，秘書處收案後，依提案性質分案至本會或經該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亦得召集。

第八條 【召集人之職權】

- 一、對內依法召開會議，主持會議。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二、出（列）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

三、召集人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委員另行互選之。

第九條 【委員會法案擬定】

如遇特殊情況，本委員會有草擬過渡條款之權，過渡條款之施行須由學生議會通過，其程序依據本校學生議會會議規則。

第十條 【委員會法規擬定】

負責稽查與審議學生自治法規與相關辦法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並接受學生自治會法規規章之修正、廢止與草案提案審查，並得應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程之決議】

本委員會之議程，應由召集人議決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開會通知】

委員會會議之召開，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主任秘書，以電子郵件、紙本等方式發送開會通知。除遇緊急情況，開會通知應於委員會會議開會七日前發送。

第十三條 【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委員會於開會時發言之限制】

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若未聲明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參加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議案】

委員會之決議，應於下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大會前七日以前送達議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送進程序委員會複審，經複審通過後，排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會議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應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第十八條 【委員會請假方式】

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通知秘書處請假，並填寫請假單一式兩聯以完成請假程序，請假單流程會簽完成由秘書處與紀律委員會存查。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以缺席論。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退出方式】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該委員會，在向秘書處提出辭職後，具填辭職書完成秘書處於當日即時公告始得退出。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